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二零二三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來自客戶合約		45,858	62,604
租賃		5,825	4,699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1,019	4,435
總收入		52,702	71,738
收入成本		(34,933)	(47,476)
毛利		17,769	24,262
其他收入	6	1,826	1,017
其他開支		-	(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908)	5,573
行政開支		(48,162)	(55,99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2,310)	(50)
存貨撇減		-	(7,19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898	1,571
財務成本		-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0,887)	(31,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79	(61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40,408)	(31,649)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本年度溢利	19	<u>3,112</u>	<u>75,262</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37,296)</u></b>	<b><u>43,613</u></b>
<b>下列各項應佔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408)	(31,64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1,807</u>	<u>38,677</u>
		<u>(38,601)</u>	<u>7,02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1,305</u>	<u>36,585</u>
		<u>1,305</u>	<u>36,585</u>
		<b><u>(37,296)</u></b>	<b><u>43,613</u></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29)</u>	<u>0.42</u>
攤薄		<u>(2.29)</u>	<u>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40)</u>	<u>(1.88)</u>
攤薄		<u>(2.40)</u>	<u>(1.8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7,296)</u>	<u>43,61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623)	(6,735)
已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004)	(15,92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6,871	–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1,639)</u>	<u>(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395)</u>	<u>(22,700)</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0,691)</u></u>	<u><u>20,913</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62)	(12,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1</u>	<u>33,544</u>
	<u><u>(50,691)</u></u>	<u><u>20,91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strong>非流動資產</strong>			
物業、廠房及設備		<strong>54,659</strong>	87,912
投資物業		<strong>135,768</strong>	147,670
商譽		<strong>25,556</strong>	25,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strong>127,141</strong>	98,52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12	<strong>61,000</strong>	93,20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4,116
應收貸款	14	–	9,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960
		<strong>404,124</strong>	483,276
<strong>流動資產</strong>			
存貨		<strong>19,401</strong>	13,391
融資租賃應收款		–	47,246
應收貸款	14	<strong>10,000</strong>	–
貿易應收款	15	<strong>14,989</strong>	14,37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strong>20,977</strong>	48,4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strong>4,008</strong>	123,25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strong>2</strong>	3,217
可收回稅項		<strong>917</strong>	–
短期銀行存款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strong>28,413</strong>	38,143
		<strong>98,707</strong>	318,05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30,841	73,633
已收客戶按金		–	2,262
應付稅項		19,047	20,829
借款		–	152,645
		<u>49,888</u>	<u>249,3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819</u>	<u>68,6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52,943</u></u>	<u><u>551,96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68,730	168,730
儲備		<u>284,213</u>	<u>335,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943	503,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32,754</u>
<b>總權益</b>		<u>452,943</u>	<u>536,659</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客戶按金		–	13,510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797</u>
		<u>–</u>	<u>15,307</u>
		<u><u>452,943</u></u>	<u><u>551,966</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以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會計政策披露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定義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之相關修訂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 相關修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由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恒嘉集團」)組成的集團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北京恒嘉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之後已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北京恒嘉集團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北京恒嘉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其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通過投資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分別呈列於非持續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比較數字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以相應反映本年度的重新分類。

####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	1,942	28
出售		
—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	2,910	2,130
—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	42,948	60,474
	<u>47,800</u>	<u>62,632</u>
<b>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b>		
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應收款	2,595	6,020
—應收貸款	1,019	4,435
	<u>3,614</u>	<u>10,455</u>
<b>租賃</b>		
租金收入	<u>5,825</u>	<u>4,699</u>
總收入	<u><u>57,239</u></u>	<u><u>77,786</u></u>
<b>指</b>		
持續經營業務	52,702	71,738
非持續經營業務	<u>4,537</u>	<u>6,048</u>
	<u><u>57,239</u></u>	<u><u>77,786</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地域資料：**

中國	<b>4,852</b>	2,158
香港	<b>42,948</b>	60,474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b>47,800</b>	62,632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b>45,858</b>	62,604
於一段時間內	<b>1,942</b>	28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b>47,800</b>	62,632
-----------------	---------------	--------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 (i) 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乃由於該等服務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固定代價予以提供。發票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出具，且通常應於0至5日內結付。
- (ii) 銷售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以及銷售日用品、醫療衛生及保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於貨品予以交付並已獲接納而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於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應於0至60日內結付。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業務業績被視為並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而其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已作為分攤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附註19披露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融資租賃分部的定義於本年度修訂，僅包括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由北京恒嘉集團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租賃 — 通過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投資 —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

分銷 — 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分銷分部」）

生產 — 於中國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分部」）

下文呈報兩個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僅指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19。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投資		分銷		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於某一時點	-	-	-	-	42,948	60,474	2,910	2,130	45,858	62,604
自其他來源	-	-	6,844	9,134	-	-	-	-	6,844	9,134
	<u>-</u>	<u>-</u>	<u>6,844</u>	<u>9,134</u>	<u>42,948</u>	<u>60,474</u>	<u>2,910</u>	<u>2,130</u>	<u>52,702</u>	<u>71,738</u>
<b>分部業績</b>	<u>2,441</u>	<u>-</u>	<u>(8,524)</u>	<u>11,977</u>	<u>(4,960)</u>	<u>(7,147)</u>	<u>(4,569)</u>	<u>(7,588)</u>	<u>(15,612)</u>	<u>(2,7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	(7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25,798)	(29,02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									-	(8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57	1,571
除稅前虧損									<u>(40,887)</u>	<u>(31,032)</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分攤聯營公司（除北京恒嘉外）之業績及企業支出之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上述本年度之變動，融資租賃分部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僅指於終止綜合入賬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由北京恒嘉集團持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再視為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一部分。相反，該等分部資產及負債於分部資產／負債與綜合資產／負債之對賬中被重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負債」。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投資		分銷		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30,090</u>	<u>-</u>	<u>210,918</u>	<u>227,809</u>	<u>64,857</u>	<u>66,909</u>	<u>54,527</u>	<u>55,773</u>	<u>360,392</u>	350,4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051	98,52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5,388	86,16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	266,158
綜合資產									<u>502,831</u>	<u>801,335</u>
分部負債	<u>-</u>	<u>-</u>	<u>10,463</u>	<u>15,132</u>	<u>5,478</u>	<u>1,133</u>	<u>3,398</u>	<u>391</u>	<u>19,339</u>	16,65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549	36,69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	211,330
綜合負債									<u>49,888</u>	<u>264,676</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若干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投資		分銷		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扣除/(計入)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663	442	1,663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310	1,310	-	-	3,793	3,070	5,103	4,380
存貨撇減	-	-	-	-	-	7,196	-	-	-	7,196
貿易應收款撇銷	-	-	-	-	490	-	-	-	490	-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3,723	14,794	-	-	-	-	3,723	14,794
—投資物業	-	-	7,973	(16,923)	-	-	-	-	7,973	(16,9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就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0	2,276	-	34	-	2,310	5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包括於計量 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547)	617	68	-	(479)	617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56	344
—其他應收貸款	323	2,394
股息收入	—	914
政府補貼	—	624
雜項收入	1,724	244
	<u>3,703</u>	<u>4,520</u>
<b>指</b>		
持續經營業務	1,826	1,017
非持續經營業務	1,877	3,503
	<u>3,703</u>	<u>4,52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51	(27,677)
—投資物業	(7,973)	16,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之虧損	—	(1,5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91)	—
貿易應收款撇銷	(490)	—
匯兌虧損淨額	(31)	(255)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益淨額(附註)	—	169,425
	<u>(6,234)</u>	<u>160,522</u>
<b>指</b>		
持續經營業務	(12,908)	5,573
非持續經營業務	6,674	154,949
	<u>(6,234)</u>	<u>160,52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法律意見及當時情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二審結果），董事確定北京恒嘉未保留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現金流量的任何合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經計及所有因素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169.4百萬元）。

####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附註15）	283	—
—其他應收款（附註16）	(3,859)	(50)
—應收貸款（附註14）	—	(59,277)
—融資租賃應收款	<u>6,338</u>	<u>(2,906)</u>
	<u>2,762</u>	<u>(62,233)</u>
<b>指</b>		
持續經營業務	(2,310)	(50)
非持續經營業務	<u>5,072</u>	<u>(62,183)</u>
	<u>2,762</u>	<u>(62,233)</u>

## 8.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	7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5</u>	<u>-</u>
	236	78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628)	(165)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u>(88)</u>	<u>(151)</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80)</u></u>	<u><u>466</u></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479)	617
非持續經營業務	<u>(1)</u>	<u>(151)</u>
	<u><u>(480)</u></u>	<u><u>466</u></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中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250	1,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	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1	5,062
折舊總額	5,103	5,879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34,933	47,476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2,531	12,79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72	14,311
—酌情花紅	34	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2	994
員工成本總額	24,509	28,368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8,601)	7,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408)	(31,64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1,807</u>	<u>38,677</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687,303</u>	<u>1,687,303</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677,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者相同，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3港仙)。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u>61,000</u>	<u>93,204</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董事認為，由於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且預期自年末起一年內不會變現。

##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香港	4,008	7,708
—中國	<u>—</u>	<u>51,131</u>
	4,008	58,839
非上市基金投資：		
—中國	<u>—</u>	<u>64,419</u>
	<u>4,008</u>	<u>123,2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9,000港元之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私募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中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北京恒嘉集團持有。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確認。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0。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附註a)	–	152,645
應收信託貸款(附註b)	–	11,593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c)	<u>10,000</u>	<u>–</u>
	<b>10,000</b>	164,238
減：減值撥備	<u>–</u>	<u>(154,906)</u>
	<b>10,000</b>	<b>9,332</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10,000</b>	–
非流動資產	<u>–</u>	<u>9,332</u>
	<b>10,000</b>	<b>9,332</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北京恒嘉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訂立總值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之售後回租交易協議，由承租人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作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發生違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回租交易承租人進入重組程序(已獲其債權人及一家省級法院批准並已進入執行階段之最終重組計劃)。

董事已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信貸風險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計提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約59,2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組方案仍在進行，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獲悉數減值。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相關應收款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確認。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0。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中國金融機構向中國之若干大型企業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53,000元，相當於約11,5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6.7%至7.5%，指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由於終止綜合入賬，相關應收貸款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確認。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0。

(c) 該等應收貸款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

於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54,905	105,513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附註7)	-	59,2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49,727)	-
匯兌調整	(5,178)	(9,884)
	<u>          </u>	<u>          </u>
年末之結餘	<u>          </u> <u>          </u>	<u>          </u> <u>          </u>

#### 15.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	15,456	15,131
減：減值撥備	(467)	(75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之信貸期間。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7,365	5,427
31-90日	3,685	2,474
91-270日	3,214	2,191
270日以上	725	4,287
	<u>14,989</u>	<u>14,379</u>

於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52	752
年內撥回金額(附註7)	(283)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	-
	<u>467</u>	<u>752</u>

## 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14,969	41,131
預付款項	1,354	4,918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6,906	9,716
按金	231	9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10	-
	<u>23,570</u>	<u>56,730</u>
減：減值撥備	<u>(2,593)</u>	<u>(8,305)</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0,977</u></u>	<u><u>48,425</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指來自分銷分部的一名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12,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54,000港元)。結餘乃初步源自供應商無法交付的貨物供應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結算契據，據此，供應商同意及其唯一擁有人保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進一步收取還款2,650,000港元且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8,305	8,957
年內確認金額(附註7)	3,859	50
年內撇銷金額	(50)	-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之金額	(9,212)	-
匯兌調整	(309)	(702)
年末之結餘	<u><u>2,593</u></u>	<u><u>8,305</u></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697	–
應計費用	9,079	11,643
應付利息(附註a)	–	41,138
預收款項(附註b)	10,456	14,957
其他應付款	4,298	5,8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2,311	–
	<u>30,841</u>	<u>73,633</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其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109	–
31–90日	95	–
91–270日	440	–
270日以上	53	–
	<u>4,697</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槓桿租賃交易違約之北京恒嘉擁有的一筆借款之應計利息成本。由於終止綜合入賬，相關應付利息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確認。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0。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0,0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35,000港元) 主要指從承租人處已收取協議中所訂明三年租期之預付租金。
-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7,303</u>	<u>168,730</u>

## 19. 非持續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視作出售之時）由北京恒嘉集團組成之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及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本年度的分類。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期／本年度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83	75,2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29</u>	—
	<u>3,112</u>	<u>75,262</u>



非持續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及去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來自客戶合約		1,942	28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u>2,595</u>	<u>6,020</u>
<b>總收入</b>		<b>4,537</b>	6,048
收入成本		<u>(8,948)</u>	<u>(16,026)</u>
<b>毛損</b>		<b>(4,411)</b>	(9,978)
其他收入	6	1,877	3,503
其他開支		(44)	(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674	154,949
行政開支		(6,447)	(10,9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5,072	(62,183)
財務成本		<u>(39)</u>	<u>—</u>
<b>除稅前溢利</b>		<b>2,682</b>	75,111
所得稅抵免	8	<u>1</u>	<u>151</u>
<b>本期／本年度溢利</b>		<b><u>2,683</u></b>	<b><u>75,262</u></b>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期／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3	871
折舊總額	2,349	1,500
利息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8,294	14,863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51	1,15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	2,769
—酌情花紅	-	1,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525
員工成本總額	2,394	5,906

## 2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由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的控制權。北京恒嘉集團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8,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權益投資	19,891
應收融資租賃	51,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94
應收貸款	10,31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5,431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2,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759)
應付稅項	(981)
租賃負債	(2,395)
借款	(147,542)
已收客戶按金	(15,586)
遞延稅項負債	(1,678)
	<hr/>
出售淨資產	53,593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釋放匯兌儲備	6,871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撥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33,0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9
	<hr/>
視作代價—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7,86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
	<hr/>
	<hr/> <hr/>

## 21. 比較數字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外，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5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的71,700,000港元減少26.5%。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1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4,300,000港元減少26.8%，而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4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31,600,000港元增加27.7%。

### 融資租賃分部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於本年度前七個月終止入賬該分部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而該分部繼續正常營運但其業績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分部錄得聯營公司應佔利潤為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所致。有關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投資分部

二零二三年，投資分部收入為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9,100,000港元減少25.1%。於二零二三年，該分部錄得淨虧損8,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純利12,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16,900,000港元)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分銷分部

分銷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二零二三年，該分部的收入為4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60,500,000港元減少29.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強制性口罩政策放寬及整體個人衛生意識下降，導致與防疫措施相關的產品需求減少及(ii)傳統中醫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生產商減少某一類傳統中醫藥產品的供應，進一步導致相關產品銷量的下滑。二零二三年，該分部淨虧損為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7,100,000港元減少30.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減少至7,200,000港元。

## 生產分部

生產分部近期開始從事健康食品生產，例如部分由萊茵衣藻及其他營養成分製成的代餐食品。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0,000港元)及淨虧損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00,000港元)。由於該分部逐步退出固體山梨糖醇生產且代餐食品銷售未見起色，其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銷售額並不重大。該分部正在努力建設另一條健康食品產品的全新生產線。

經計及二零二三年企業及其他支出以及財務成本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攤聯營公司業績所得溢利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4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600,000港元)及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3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純利43,6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利變動約25,000,000港元所致。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由二零二二年的純利轉為二零二三年的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非持續經營業務項下錄得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一次性收益淨額169,400,000港元。

## 收入及毛利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5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71,700,000港元減少26.5%。二零二三年，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收入為4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60,500,000港元減少29.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COVID-19相關產品(如口罩、洗手液、消毒液及COVID-19檢測試劑盒)需求減少及(ii)傳統中醫藥產品銷售額下降所致。二零二三年，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的銷售額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100,000港元增加36.6%。二零二三年，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4,400,000港元減少77.0%。該下降與年內放貸減少一致。二零二三年，來自中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4,700,000港元增加24.0%。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17,800,000港元，較24,300,000港元減少26.8%。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二零二三年毛利率保持穩定在33.7%，而二零二二年為33.8%。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及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高流通性理財投資的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收益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16,9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48,200,000港元，較56,000,000港元減少14.0%。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2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4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項行政開支。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為溢利2,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為1,600,000港元。自北京恒嘉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成為聯營公司以來，本集團分攤北京恒嘉集團本年餘下五個月的業績溢利2,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佔Top Insight溢利為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港元)及應佔Simagi虧損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400,000港元)。

##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即期稅項撥備分別81,000港元及68,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於香港的即期稅項超額撥備600,000港元。

## 非持續經營業務

北京恒嘉集團的業績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二零二三年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3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50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1,300,000港元減少298,500,000港元。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北京恒嘉集團268,500,000港元的總資產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4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700,000港元減少214,800,000港元。總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北京恒嘉集團總負債21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綜合入賬。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3%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資產負債比率的改善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去槓桿化效應。流動比率(按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8,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8,3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152,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9.0%)。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重大交易如收入及銷售成本乃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之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或工具。



## 融資業務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由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

該等風險主要源自兩項放貸服務，分別為(i)北京恒嘉集團(先前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現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聯營公司)在中國開展的融資租賃服務；及(ii) TF Advances Limited在香港開展的貸款融資服務。由於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有關融資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 前五名借款人

下表列出本集團前五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僅有兩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融資租賃»)和貸款融資(「貸款»)各自的主要總條款：

應收款類型	利率、條款、到期日及取得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千港元	佔 本金總額 百分比	本金額 千港元	佔 本金總額 百分比
總額：					
客戶1	貸款 年利率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 由其股東擔保	5,000	50%	-	-
客戶2	貸款 年利率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 由其股東擔保	5,000	50%	-	-
客戶3—三亞	貸款 年利率9%，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期一年， 由租賃航空設施及其他作抵押並由其 控股公司擔保	-	-	152,645	68.8%
客戶4	融資租賃 年利率11.1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期兩至三年，由租賃 設備作抵押並由其前控股公司擔保	-	-	33,921	15.2%
客戶5	融資租賃 年利率10.1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為期兩年，由租賃設備作抵押	-	-	7,915	3.6%
客戶6	融資租賃 年利率6.6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為期一年，由租賃設備作抵押	-	-	7,915	3.6%
客戶7	融資租賃 年利率6.6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為期一年，由租賃設備作抵押	-	-	7,915	3.6%
其他—資金 投資(附註7)	貸款	-	-	11,593	5.2%
本金總額		<b>10,000</b>	<b>100%</b>	221,904	1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詳情：

應收款類型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之預期 信貸虧損階段			撥備金額 千港元	佔 撥備總額 百分比	撥備金額 千港元	佔 撥備總額 百分比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							
減值虧損撥備							
客戶1	貸款	1	附註1	-	0.00%	-	-
客戶2	貸款	1	附註2	-	0.00%	-	-
客戶3—三亞	貸款	3	附註3	-	-	(152,645)	94.2%
客戶4	融資租賃	1	附註4	-	-	(5,314)	3.2%
客戶5	融資租賃	1	附註5	-	-	(1,583)	1.0%
客戶6	融資租賃	1	附註6	-	-	(113)	0.1%
客戶7	融資租賃	1	附註6	-	-	(113)	0.1%
其他—資金投資 (附註7)				-	-	(2,261)	1.4%
撥備總額				-	0.00%	(162,029)	100%
總淨額				<u>10,000</u>		<u>59,875</u>	

## 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多個可能事件的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涉及四個關鍵參數，即(i)違約敞口（「EAD」）；(ii)違約概率（「PD」）；(iii)違約損失率（「LGD」）或100%減違約回收率（「回收率」）；(iv)前瞻性因素及(v)貼現率。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深度取決於每項應收款項的年末可收回狀況，應收款項分類為3個階段，從最低的第1階段至最高的第3階段並概述如下。有關所用資本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階段類型	年末可收回狀況	評估時長
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透過內部及外部資源所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地增加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第3階段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所取得的一般抵押品、擔保及對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變動的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均由分別由等值或賬面淨值更高的租賃機器及設備抵押。總賬面值為35,82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亦以客戶之關聯方及／或客戶之存款擔保。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EAD 5,000,000港元，PD 1.07%，LGD 22.08%，前瞻性因素63.15%或回收率0.15%及貼現係數1計算。貸款於二零二三年新授出，故無法與上一年度進行比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EAD 5,000,000港元，PD 1.07%，LGD 19.83%，前瞻性因素63.15%或回收率0.13%及貼現係數1計算。貸款於二零二三年新授出，故無法與上一年度進行比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152,600,000港元基於EAD 152,600,000港元，PD 100%（即上一年度觸發違約事件），LGD 100%或回收率0%及貼現係數1.0。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獲悉數撥備，乃由於貸款超過一年未收回以及賠償亦不會於本年度末後短期內收回。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5,300,000港元基於EAD 33,900,000港元，PD 35.3%，LGD 52.6%或回收率47.4%及貼現係數1。預期信貸虧損輕微超額撥備約1,600,000港元，乃由於時間因素變動及回收率上升。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1,600,000港元基於EAD 7,900,000港元，PD 3.5%，LGD 52.6%或回收率47.4%及貼現係數1。預期信貸虧損輕微超額撥備約400,000港元，乃由於時間因素變動。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113,000港元基於EAD 7,900,000港元，PD 3.5%，LGD 52.6%或回收率47.4%及貼現係數1。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新取得，故無法與上一年度進行比較。
7. 就資金投資用途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中國信託管理公司發行及管理之信託產品，且不被視為放貸業務主營業務之一部分。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受限制銀行存款17,0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前景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故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對其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自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恢復正常往來以來，香港的經濟呈現穩定復甦態勢。零售、食品及飲料業以及本地旅遊業均出現振奮人心的上升趨勢。香港政府積極振興有關行業，在選定的內地城市推廣本地活動並向更多居民發放旅遊通行證，旨在吸引更多遊客前往香港。然而，該等正面影響或會因香港本地居民出境至內地旅遊、電子商務盛行以及當地房地產和股票市場低迷而隨之減弱。

中國的經濟依舊面臨挑戰，包括房地產市場低迷、消費者信心受挫以及與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該等因素使營商環境趨於複雜。儘管面臨該等挑戰，還是存在有利的商業條件及機會。中國人口老化致使對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這正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戰略重點。中國央行放鬆貨幣政策有利於企業降低成本、刺激投資及業務擴張。

通過審慎處理該地區錯綜複雜的情況，本集團可從中國及香港經濟的韌性及活力中受益。

至於融資租賃分部，該分部將繼續照常由本集團聯營公司運營。關於喪失該分部控制權一事，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解決此事的可行方法，包括就北京恒嘉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與該分部的另一名股東聯絡，並將嘗試友好解決此事。本集團亦將繼續諮詢其中國律師，並探索各種法律措施，以執行及保障本集團於北京恒嘉的股東權利，並恢復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變現分部投資，以消除本集團與其另一名股東持續磋商結果的不確定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對包括股權、債務及房地產在內的投資組合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之下，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其表現並優化其構成，從而保持本集團於穩定收入與必要流動資金之間的平衡。

在生產分部方面，本集團投資建設了一條健康方便面生產線。該等麵條的主要成分是萊茵衣藻營養粉。該粉末富含人體必需的植物性蛋白質、膳食纖維、綜合維生素、歐米伽-3脂肪酸、多碳水化合物以及硒及鐵等一些人類可能無法通過飲食充分吸收的必要礦物質。其為關注血糖、血壓、血脂水平、心腦血管健康以及免疫問題的客戶帶來了重要的健康價值。此外，其亦能幫助解決腸胃不好、便秘、眼睛乾澀等常見問題。相關生產線的建設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推出。該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放市場。部分產品將通過我們分銷分部的自有平台進行銷售。

分銷分部方面，本集團透過產品多樣化、分銷渠道多元化以及擴大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來提升銷量。憑藉品牌中藥（「品牌中藥」）的批發商牌照，本集團尋求與製造廠商建立品牌中藥直接獨家代理關係以提升盈利。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繼續深化與冠邦國際有限公司（「冠邦國際」）的合作，據此，本集團可確保穩定供應，從而符合中國市場的可擴展需求。此舉亦將該分部放置於有利位置，可以及時、更佳的條件採購部分流行及新產品。憑藉在行業內的人際網絡及專業知識、遍佈香港的龐大中小型藥房分銷網絡，該分部的前景廣闊，並視之為未來增長之動力。本集團將推出更多自有品牌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如腸胃醫療產品、益生菌產品及NMN產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及Dan Dan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Dan Dan集團於香港經營藥房業務，現時有六家位於不同區域的零售店，品牌名為「DanDanHealth」。除實體店外，Dan Dan集團亦通過www.DanDanMall.com.hk網站經營一家線上店鋪，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送貨服務。本集團作出的該策略決定體現了我們的營銷策略，即提升本集團及其代理產品的市佔率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並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推廣及營銷開支，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特別是保健及健康產品等高毛利產品。

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努力地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低估值資產及業務拓展，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創造利潤，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各分部績效、評估市場趨勢，隨之重整我們的業務。

## 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 投資I

性質：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Imagi Brokerage」)
主要業務：	提供經紀證券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Imgai Brokerage從事證監會許可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活動
所持股份數目：	55,500,000股(9.69%)
投資成本：	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4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9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規模：	9.8%(二零二二年：6.9%)
年內業績：	公平值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股息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投資II

性質：	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的6單位三層高工業樓宇
主要業務：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5,2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5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6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之規模：	11.2%(二零二二年：7.6%)
年內業績：	租金收入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 港元)及公平值虧損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收益2,6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股息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投資III

性質：	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萬壽街道啟工社區陶瓷工業區的工業開發綜合體，擁有四幢工業樓宇
主要業務：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6,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7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1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之規模：	15.8%(二零二二年：10.9%)
年內業績：	租金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14,3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股息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2名(二零二二年：6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動用及擬根據該等公告所載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改善及提升生產分部現有生產線	4.7	-	(4.7)	-
生產分部的營運資金	6.3	(6.3)	-	-
購買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作 貿易用途	15.0	(15.0)	-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2	(6.2)	-	-
	<u>32.2</u>	<u>(27.5)</u>	<u>(4.7)</u>	<u>-</u>

由於長達三年的COVID-19防疫措施造成的中斷及生產分部意料之外的市場發展狀況，分配至改善及提升生產分部現有生產線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動用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末。分配至改善及提升生產分部現有生產線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管理架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王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能，而本公司一直處於為行政總裁之空缺提名合適候選人之過程中。此外，在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C.2.1屬適當，且該情況將於未來獲得解決。

### 守則條文E.1.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 年度報告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